新华社电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从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起正式施行。与现行法律相比，两部法律针对一些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校园欺凌时有发生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保护“少年的你” “六一”起施行两部法律

针对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校园欺凌等热点难点问题作出规定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减负减负，越减越负。”这是许多学生的“吐槽”。在“内卷”的压力下，不少孩子承受着沉重的学业负担。

“学生学习负担重，看似是教育问题，实际上是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近两万名未成年人提出两万多条意见，很多都是要求减轻学生负担，这充分反映了孩子们的心声。

为此，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的监护职责。同时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

近期，一些地方发生青少年自杀事件，令人痛心疾首。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还不成熟，遇到挫折容易出现各种心理问题，需要全社会给予更多关爱。

据介绍，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完善对青少年的心理干预机制，明确了家庭、学校、政府等各方在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方面的责任。

法律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在社会广泛关注的学生欺凌问题上，郭林茂认为，这一问题既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也涉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需要两个法律综合施策共同解决。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明确，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在监护人的监管责任上，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欺凌他人；学校要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对于达到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欺凌行为，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矫治教育措施。

进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一处处长刘斌介绍，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并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履行查询义务。

根据法律定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刘斌表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查询义务包括两方面：一是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二是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法律还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